

《北京市工业、危化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工业、危化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了《北京市工业、危化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有关背景

2017 年，市安委会、市安委办分别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 号）以及 6 个配套文件，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2021 年 10 月，应急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对规范和促进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25 年 7 月，标准化定级相关工作全面暂停。2026 年 3 月起，标准化定级工作逐步恢复。

近年来，部分企业在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法定职责方面存在明显短板，特别是重定级、轻运行、标准化状态保持不佳的问题较为突出。

为了落实应急管理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和具体工作

要求，着力推动标准化定级工作提质增效，有必要制定《实施办法》。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26年3月，市应急管理局启动《实施办法》起草工作。起草组开展现状调研、文稿草拟、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认真研究吸收意见建议，并充分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反复打磨，形成本《实施办法》。

三、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分为四章。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适用范围为工业、矿山、危化行业领域企业，二级企业定级由市应急局负责，三级、小微企业定级由区级应急部门负责。要求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细化完善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职责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规定了“自评及申请、评审、复核、公示和公告”的定级程序，同时，提出“线上+线下、机构评审+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是企业标准化定级，共分为六节。一是自评及申请。企业对照定级标准开展自查和整改，提交自评报告和定级申请，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重要事项做出承诺。组织单位对定级申请进行审核。二是评审。评审单位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指导企业做好问题整改。三是复核。组织单位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组织现场复核。四是公示和公告。定级部门将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问题后予以公告。

五是期满复评和持续改进。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可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定级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和复核。六是撤销标准化等级。对于企业存在 9 类严重情形的，直接撤销等级。被撤销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定级。

第三章是监督管理。定级部门应做好标准化定级工作经费保障，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托信息化系统或者通过现场核查抽查等方式，对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落实执法检查频次、安责险费率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第四章是附则。

此外，《实施办法》还有 3 个附件。附件 1 为《北京市工业、危化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动态评定规则》，是对“线上+线下、机构评审+动态管理”工作机制的具体细化，核心思想是将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基层基础等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化运行质量的重要指标，对企业标准化全周期进行动态监测管理。附件 2、3 为自评报告、评审报告格式及填写说明。